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英文創意設計APP競賽辦法

1. 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提升英語應用能力，加強學生的創新精神、邏輯思考及解難技術，透過設計APP軟體，讓學生了解體驗用英文製作應用程式流程，進而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專業技能。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。
3. 參賽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。
4. 作品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。
5. 作品繳交方式：
	* 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創作人數至多2名。
	* 繳件內容：（1）參賽作品之光碟片（2）參賽報名表(含附件一、二、三)
	* 繳件方式：以掛號方式郵寄作品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）或親送至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英語創意設計APP競賽徵件活動」。
6. 參賽格式規定：
	* + 1. 比賽主題：主題不限，參賽作品須為aia檔或apk檔，且須全部以英文呈現。
			2. 作品規格及內容：
* 報名以作品為主，一件作品即有一組報名編號，若投稿兩件作品，請填寫二份報名表。
*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(需注意作品素材使用版權、著作權，若有侵權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追還獎項)之著作財產權歸本系所有，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* 作品以光碟片 DVD 燒錄繳交（光碟上需撰寫創作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），作品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儲存。
* 如使用音樂或其他具著作權素材，請檢附合法使用說明（版權、著作權授權書）。
*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* 每片光碟片限儲存1件作品。
	+ - 1. 注意事項：
*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競賽作品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仿冒情事，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。
*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版權、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* 參賽得獎作品，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
1. 作品評審：
	* + 1.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本活動獎項視評審審議結果，得以從缺。
			2. 評審標準：創意評比 (40%)、內容評比 (30%)、技術評比 (30%)。
			3. 於12月30日前召開評審會議並將評選結果另函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本系網站（http://afl.nfu.edu.tw/main.php）公布。
2. 比賽獎勵：

第1名：1隊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2名：1隊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3名：1隊，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：數名，獎狀乙幀。

1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獎品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將由主辦機關填發稿費（9B）免扣繳憑單，得獎人應填寫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。
2.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增訂之。